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22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城”即“某某广场”项目（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北侧、某某路西侧）业主，因所购买商铺无法正常返租，申请人遭受重大利益损失。为查清项目情况，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EMS（快递单号：124549XXXX001）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该项目多项材料（详见六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3月30日签收。4月27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于4月26日邮寄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5月9日，申请人按照通知载明方式到被申请人财务科开具票据，工作人员告知因未协调好收费事项，目前无法开具票据，并留取申请人联系方式表示协调好后与申请人联系。但截至申请复议之日，申请人未被通知如何开具发票，也未收到

被申请人任何答复文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信息公开收费且不开具票据为由，逃避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始终愿意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但申请人至今未缴费，被申请人无法向申请人公开其申请的信息内容。未能及时开具缴费票据，是双方沟通不畅造成的。被申请人曾电话联系申请人，但一直未打通；申请人也留有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也一直没有电话进行咨询。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后，被申请人已再次通知申请人开具缴费，待申请人交费后，被申请人即可公开其所申请信息，故申请人提出本次行政复议无实际意义，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李某某系“某某城”业主，2023年3月29日其通过EMS（单号：124549XXXX001）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涉及“某某城”项目的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土地出让合同及附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设计条件书及附图附件、规划条件书及附图附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和前置文件（申报材料）、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申报材料）、图纸目录及各层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变更文件（若有）；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建筑工程竣工图；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等内容。申请人均要求提供彩色复制件。2.被申请人于

2023年3月31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五条之规定，向申请人邮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共38页，应缴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80元。申请人4月27日收到通知后，因双方沟通不畅，申请人一直未缴纳该费用。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被申请人于8月7日再次向申请人邮寄《告知书》告知其缴费流程，申请人于8月9日已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份；2.EMS124549XXXX0001 邮寄单；3.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及邮寄单；4.告知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已查询到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共 38 页，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申请人 4 月 27 日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费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邮寄《告知书》，但申请人收到《告知书》后，仍未及时缴纳信息公开处理费。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以申请信息公开收费而不能开具票据为由逃避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在法定期限内查询相关信息并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关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28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